

穗环管影（番）〔2023〕6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科甫眼镜有限公司年增产 5820 万片软性亲水接触镜及 172.0764 吨护理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科甫眼镜有限公司（9144010161843883X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科甫眼镜有限公司年增产 5820 万片软性亲水接触镜及 172.0764 吨护理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科甫眼镜有限公司年增产 5820 万片软性亲水接触镜及 172.0764 吨护理液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南侧骏拓电子园五号厂房，申报内容为扩大产能，年增产软性亲水接触镜 5820 万片、护理液 172.0764 吨。新增主要设备有移印机 9 台、烘干箱 4 台、脱模机 9 台、水浴式高温灭菌柜 1 台等。该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建设，新增员工 18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159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057吨/年。

(二)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

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 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各项控制要求。印刷、固化、聚合、环氧乙烷灭菌、钢板蚀刻、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上述工艺废气及燃烧废气分别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含废液的抹布及手套和纸巾、笔刷、废菲林、废紫外灯管、实验室废液、废原料包装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水、废打磨液、废培养基和培养皿、废活性炭、单体提纯废液、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绿匠
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